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监〔2022〕335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廉政守则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局执法总队：

现将《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廉政守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1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人员 廉政守则

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，培育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党纪法规，结合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实际，制订本廉政守则，对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人员提出“五要五不十不准”的要求。

一、五要

- (一) **要**遵守党纪法规，持之以恒纠“四风”。
- (二) **要**坚持依法行政，履职尽责文明执法。
- (三) **要**执行政务公开，自觉保证权力透明。
- (四) **要**践行执法为民，高效便捷精准服务。
- (五) **要**主动接受监督，严格遵循法治底线。

二、五不

- (一) **不**违反中央及上级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。
- (二) **不**违反证件、车辆管理规定及财经纪律。
- (三) **不**利用职权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- (四) **不**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及徇私枉法。
- (五) **不**违反规定从事各类营利活动。

三、十不准

(一) **不准**利用行政执法权吃拿卡要。

(二) **不准**涉足与执法人员身份不符的场所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活动。

(三) **不准**办人情案及关系案，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或说情保护。

(四) **不准**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。

(五) **不准**在非公务场合使用监察证件及执法标志。

(六) **不准**违反单位公车使用规定和单位公款报销规定。

(七) **不准**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。

(八) **不准**利用知悉或掌握的企业相关信息谋取利益。

(九) **不准**以个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。

(十) **不准**在与工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团体兼职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，违反规定领取报酬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